

# 曼彻斯特大学隐私声明



## 研究参与者隐私声明

### 曼彻斯特大学的研究

---

曼彻斯特大学（我们）以最高的研究诚信标准开展研究，确保研究不仅有益而且能丰富高等教育。如[《大学章程》](#)所述，我们的研究成果符合公众利益。作为我们对研究诚信承诺的一部分，我们遵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8年英国数据保护法》（DPA），以及在健康和保健研究方面，遵循[《英国健康和社会护理研究政策框架》](#)。

我们承诺尊重您向我们提供的、我们从其他组织获得的以及我们与其他合作组织（如其他大学或我们的研究资助方）共享的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和敏感性。我们将告诉您我们将如何使用您的信息、如何保护信息安全，以及将与谁共享信息。我们承诺保护您个人信息的安全。除非您同意，否则我们不会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这些信息与您联系。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研究具有特殊地位。我们的员工和研究生（攻读哲学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生）所开展的研究定义为对知识做出原创性贡献，然后发表以分享这些知识。

研究项目也可以由本科生和授课型研究生（文学/理学硕士等）开展，以满足其学习计划的要求。虽然这些项目并不是为了对知识做出原创性贡献，通常也不发表，但对学生的教育至关重要，因此根据我们对研究的定义也包括在研究中。

我们通常是研究的数据控制方。这表示我们对如何创建、收集、使用、共享、存档和删除（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决定权。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会确保我们仅收集项目所必需的信息，并且您已经同意这样做。如果任何其他组织将对您的信息做出决定，这将在提供给您您的《参与者信息表》中明确说明。

如果一个项目中有多个组织开展合作，那么特定项目可能有两个或更多的数据控制方。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这些组织将达成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有关详情将在提供给您您的《参与者信息表》中明确说明。

# 您的信息

---

“个人数据”是指任何能够识别您身份的信息。它可以包括诸如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或者您的观点或想法等其他信息。也可以包括有可能会识别您身份的信息，即使您的姓名已被隐去（如引述或社交媒体帖子）。

对于正在进行的特定研究项目，我们将仅收集适当且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收集的您的具体信息将在研究团队提供给您的《参与者信息表》中列出。

我们可能会处理您的一些“敏感”信息，这些信息被称为“特殊类别”个人数据。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信仰、健康状况或犯罪记录等信息。这类个人信息需要额外的保护，尤其是在共享信息时，本校将确保保护措施到位。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必须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帮助保护您的权利和自由，具体措施包括：

- 告诉我们的员工和学生如何安全地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的政策和程序。
- 培训确保我们的员工和学生了解数据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护您的数据。
- 确保您的信息安全可靠存储的安全标准和技术措施。
- 所有涉及个人数据的研究项目均由研究伦理委员会根据大学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和批准。
- 与本大学无关的公司或个人的合同具有保密条款，规定各方了在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方面的责任。
- 我们对高风险项目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确保您的隐私、个人权利或自由不受影响。
- 如果我们使用欧洲以外的合作者，我们将确保他们有充分的数据保护法律，或者加入美国的隐私之盾等隐私和安全计划。

除了上述大学保护措施之外，当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开展研究时，《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2018年英国数据保护法》还要求我们满足以下标准：

- (a) 该研究不会对某人造成伤害或痛苦（例如，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心理痛苦）。
- (b) 该研究不是为了做或决定与个人有关的事情而进行的，除非是研究伦理委员会批准的医学研究。
- (c) 数据控制方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障措施（例如，适当的员工培训和安全措施）。

(d) 如果处理特殊类别的数据，必须对此进行进一步的公共利益测试，以确保这些特别敏感的信息是实现研究目标所必需的。

## 法律部分

---

数据保护法要求我们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数据必须有正当的法律理由。这通常称为“法律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要求我们向您明确说明我们处理您信息的法律根据。

对于研究，法律理由是“为履行符合公共利益的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方的正式权限，必须进行数据处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6条）：

对于敏感信息，法律理由是：“出于公共利益的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必须进行数据处理.....这应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尊重数据保护权的本质，并规定适当和具体的措施来保障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利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9条）。

当研究涉及刑事定罪时，法律理由详见《2018年英国数据保护法》附表1，其中要求采取特殊保障措施。

如果我们需要依据其他法律理由（例如同意书），则将在提供给您的《参与者信息表》中列出。例如，在临床试验或医学研究中，我们可能会使用以下理由：

*“根据联合国或成员国法律或按照与保健专业人员签订的合同以及依据相关条件和保障措施，出于预防或职业医学的目的，为了评估雇员的工作能力、医疗诊断、提供健康或社会护理或治疗或者管理健康或社会护理系统和服务，必须进行数据处理”。*

我们也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研究目的，例如针对相同研究主题进行其他分析或进一步开展项目。这被称为次要用途或目的。

如果我们打算这样做，我们会在《参与者信息表》中向您说明，并且我们会确保您的信息不会以可能对您有直接影响（例如伤害或痛苦）或者会导致对您做出决定的方式使用。

# 分享您的信息

---

您的个人信息将始终保密。我们会要求研究人员对其进行去识别化处理（匿名处理）、假名化处理（删除任何能够识别您身份的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并使用唯一代码或密钥代替）或者尽快删除。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对您的信息去识别化，因为它们是实现研究目标的必要信息。如果确属这种情况，我们将在参与者信息表中告知您。

您的个人信息以及任何经过去识别化处理的信息将仅限于出于开展项目的目的而与研究团队成员进行共享。如果研究团队成员需要与任何其他人共享您的信息，包括欧洲经济区（含所有欧盟国家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外的任何人，我们将在《参与者信息表》向您说明信息共享的对象和原因。

我们有时也会使用代表我们执行任务的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例如 **Dropbox for Business**，用于共享研究数据。这些第三方被称为数据处理方，当我们使用它们时，我们有适当的协议来确保您的信息安全。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第三方会访问您的信息。但如果他们确实会访问您的信息，则我们将在《参与者信息表》中说明。作为数据控制方，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将始终负责确保您信息的安全。

我们只会在实现研究目的所需的时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但是，根据外部资助方或我们政策和程序的要求，一些个人信息（包括已签署的同意书）将保留尽量短的时间。您可以在[保管期限表](#)中了解更多关于我们将保存这些信息多长时间。《参与者信息表》将说明您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限和保留目的。

对于某些研究项目，经过去识别化处理或者去假名化处理的您的信息在项目结束后将会保留，放入数据存储库/在线档案中以便与其他研究人员共享，或者用于将来的研究。如果研究人员希望对您的信息进行上述处理，则会在《参与者信息表》中告知您。

研究人员在使用研究资料库时，通常会要求他们上传支持性数据或基础数据，这些数据可能是身份识别数据或敏感数据。这些资料库会实施适当的技术控制措施，以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这些信息。

# 您的权利

---

您依法对我们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享有相关权利。其中包括：

- ✓ 查看信息/接收信息副本；
  - ✓ 更正任何错误信息；
  - ✓ 删除任何信息；
  - ✓ 限制或引起我们对信息处理的关注；
- 转移您信息的权利（“可携权”）。

这些权利仅适用于您的信息在匿名之前，因为一旦匿名，我们就无法再识别出您的特定信息。有时，如果您的权利会妨碍研究或者导致研究延误，则可能会限制您的权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告知您，并且您有权向信息专员进行投诉。

如果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有任何疑问，或希望行使您的任何权利，请参阅[本大学的数据保护网页](#)。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联系本大学的数据保护官 Alex Daybank ([dataprotection@manchester.ac.uk](mailto:dataprotection@manchester.ac.uk)) 或写信寄给：

数据保护官

Information Governance Office, Christie  
Building,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Oxford Road Manchester M13 9PL

倘若对信息的处理方式或我们的回应不满意，您有权向信息专员办公室投诉，地址位于 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SK9 5AF (<https://ico.org.uk/>)。